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楊麗瑩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50-303
電子郵件：liying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40800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「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」受理申請，欲申請者請於114年3月1日前於本校『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』線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激勵校內高研究潛力優秀年輕學者，持續提升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補助經費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須為校內專任教師，於旨揭截止日(3月1日)時年齡未逾45歲，且曾獲得以下獎項之一：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獎、國科會哥倫布計畫、國科會愛因斯坦培植計畫、國科會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、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或國內、外其他著名學術獎。

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本計畫經費係以補助申請者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，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；補助項目為儀器、圖書與電子資源等研究設備費，本經費至多以二百萬

元為補助上限。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欲申請者，請於114年3月1日前於本校『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』線上申請，並上傳申請資料電子檔，經單位主管線上核章後送研發處，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須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國科會個人資料表C301。

(二)獲獎證明文件。

(三)設備估價單1張。

(四)計畫核定清單、其他單位(如校外單位、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)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及證明文件。

(五)申請書所擬之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之可行性及發展性。

四、相關辦法請參考附件或逕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查詢，路徑如下:研究發展處《學術發展組》獎補助公告(或網址 <http://140.120.49.109/news-detail/id/2727>)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